

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分红预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证券睿丰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分红。现经托管人同意，决定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

1、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符合条件的委托人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 6%（含）至 6.8%（不含）部分，可提取 25%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对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 6.8%（含）以上部分，可提取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具体分红情况，以之后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安排

- 1、分红基准日：2022年2月21日
- 2、分红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 3、除权、除息日：2022年2月22日
- 4、分红公告日：2022年2月23日
- 5、预计分红到账日：2022年2月24日

三、咨询途径

-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321

